

附件2:

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

部门名称(盖章): 昌黎县司法局

金额单位: 万元

部门名称		昌黎县司法局		所属预算单位个数		1	
整体支出规模		全年预算数(调整后)		全年预算执行数		执行率(%)	
	(1) 基本支出	679.32		679.32		100.00%	
	(2) 项目支出	136.08		136.08		100.00%	
	(3) 其他支出	0.00		0.00		0%	
	合计	815.40		815.40		100.00%	
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拟订县级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;指导县级法制宣传、依法治理工作;组织、指导法制宣传报道。监督县级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监督县级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安置帮教、基层法律服务和基层司法所工作,负责县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;会同人民法院指导人民陪审员工作;指导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。检查法律援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;规划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布局;监督管理县级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从业人员;组织指导县级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;办理法律援助案件,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。拟定县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;完成县级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;负责县级司法鉴定机构的遴选和管理工作;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资质管理、质量管理和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			2020年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情况下,认真履行司法职能,组织实施开展法制宣传教育,监督县级律师工作,监督县级社区矫正、调解人民矛盾,拟定县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;完成县级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,成效良好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目标值	自评实际值	权重	数据来源	自评得分
部门管理 (30分)	人员管理(2分)	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	≤100%	145.00%	2	部门决算报表	2.00
	预算管理(14分)	预算编制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部门预决算报表	2.00
		预算完成率	≥95%	98.87%	2	部门决算报表	2.00
		预算调整率	0	3.58%	2	部门决算报表	1.00
		支出进度率	100%	98.87%	2	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、部门决算报表	1.94
		结转结余率	≤10	0.67%	2	部门决算报表	2.00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0	324.25%	2	部门决算报表	2.0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≥95%	100.00%	2	部门决算报表	2.00
	财务管理(4分)	财务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4	部门财务管理实际情况	4.00
	资产管理(4分)	固定资产利用率	100%	100%	2	资产信息管理系统	2.00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部门资产管理实际情况	2.00
	绩效管理(4分)	整体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对比分析	2.00
		项目自评覆盖率	100%	100%	2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2.00
	信息管理(2分)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1.00
		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性	按规定公开	按规定公开	1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1.00
部门产出 (25分)	数量指标	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	100%	100%	10	部门提供重点项目完成情况、质量达标情况、及时情况的佐证材料)	10.00
	质量指标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5		5.00
	时效指标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100%	5		5.00
	成本指标	一般性支出压减率	≥0	-15.31%	5	财政部门工作布置文件	0.00
部门效果 (35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	提高	提高	10	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	10
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司法公正,提高司法服务质量	保障	保障	10	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	5
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降耗	效果明显	效果明显	5	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	5
	可持续效益指标	项目可持续效果	可持续	可持续	10	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	10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满意度	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85%	10	问卷调查	8.33
合 计					100	—	87.27
评价结论(优:90(含)-100分;良:80(含)-90分;中:60(含)-80分;差:60分以下)							良
绩效指标完成的指标情况		本部门总计项目7个,绩效目标表7个,共计指标70条,其中0条未达到指标要求,其他指标全部执行良好。					
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目标值偏差程度		超额完成:1、法律援助(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(件)执行率300.00%)2、社区矫正经费(接收社区矫正人数执行率103%)3、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(零星设备采购维修执行率130%,法律援助补助执行率167%)4、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(全县司法所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次数(次)执行率150%,排除矛盾纠纷执行率153%)5、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(全县司法所组织普法宣传活动次数(次)执行率150%,排除矛盾纠纷执行率153%);尚未完成指标:1、7个项目满意度调查全部偏差5%。					
超标完成和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		超额完成:1、2020年普遍设置绩效指标值偏低,随着普法宣传人民对法律意识加强,法律援助案件越来越多。尚未完成:1、因缺乏满意度调查问卷纸质和电子结果,造成评价依据缺失,根据经验判断完成情况。					
改进措施		1、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,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实施项目,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,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。2、加强财务管理,对专项经费独立核算、专人负责,确保各项政策制度有效执行;3、加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整体把控,逐步完善各种评价佐证材料收集和整理便于进行评价,进一步提高评价指标准确性和完成质量。					

评价组人员(姓名): 陈迎新 刘艺成 燕冬青

联系电话:

2022971